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宸軒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仕傑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被告 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懿心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7,5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臻